

民权县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民权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权县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中医院的委托，就民权县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民权县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2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49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地点：商丘市民权县境内；
6. 预算金额：700000元；
7. 最高限价：单价之和最高限价：83.70元（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单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项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8. 采购内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
9. 磋商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合格；
12. 服务周期：1年；
1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14. 合同履行期限：1年；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请使用新版商

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3、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七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相关公告通知。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民权县中医院

地 址：民权县工农路东段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703972666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先生

电 话：17637023767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2025年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民权县中医院 地址：民权县工农路东段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70397266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先生 电 话：17637023767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落实情况：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范围及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周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提出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CA签章工具签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共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方面专家2名，磋商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4.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4.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40%（中小微企业为成交价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11.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1.3	补充说明	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 2、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公示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资料上传公示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4、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 7、投标人（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需注意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应与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最新版的《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告知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	--	--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503、0370-2853693。
11.4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5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7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8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1.3.1 磋商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服务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

“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分项报价一览表；
- （7）服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服务承诺；
- （10）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磋商范围及内容及内容，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

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成交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磋商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中自拟格式的承诺、声明、书面响应等均须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另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4.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网站相关通知公告。

5.2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人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履约担保

7.4.3.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4 预付款

7.4.4.1 采购单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4.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4.3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本项目是否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磋商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磋商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服务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或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磋商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服务方案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须明确提供服务的详细方案；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

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10.5.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有）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有）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税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参加政府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及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5.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2分 技术部分：68分
5.2.1	磋商报价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需价格扣除。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2.2	商务部分（22分）	体系认证（6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证件扫描件或证书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要求提供的的企业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项目结果公示网页截图、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要求提供的企业业绩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检测报告（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承担过洗涤、消毒服务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且通过CMA认证机构出具的菌群、致病菌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并承诺本项目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且通过CMA认证机构出具的菌群、致病菌检验检测报告，否则本项不得分。（以上要求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证书（2分）	供应商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截图或回执，否则不得分。（以上要求提供的的企业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5.2.3	技术部分（68分）	运作管理制度（8分）	供应商总体运作管理制度，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消毒工艺或技术方案（8分）	供应商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艺或技术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监管、考核制度（8分）	洗涤、消毒服务监管、考核制度，非常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非常强的，得8分；比较合理、可行、可实施性比较强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送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运送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设备方案（10分）	1. 供应商具有隧道式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 2. 供应商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 3. 供应商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安全的洗涤剂、消

			毒剂，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或采购合同或发票。
		停电、停水、停气的应急预案（10分）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停电、停水、停气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提供备用电力、水、气、锅炉等证明。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使用锅炉等压力容器等进行应急处置的，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和作业（G）证或（R）证，没有上述证件视为应急处置不成立，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要求提供的的人员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机器设备故障的应急预案（5分）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机器设备故障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车辆意外事故等的应急预案（5分）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运输车辆意外事故等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消毒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等方面）： 1.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6分； 2.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4分；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内容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以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5.2.1磋商报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2商务部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3技术部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主选择。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各类医用织物最高限价

1. 供应商根据医院需要对医用织物（床罩、被套、枕套、白大褂、工装上衣、工作裤、毛巾、护士服、护士裤、洗手衣、洗手裤、病员服、病员裤、被子、褥子、窗帘、床隔帘及各种医院所需医用织物用品等）进行洗涤消毒，医院提供库房。
2. 供应商洗涤消毒报价不得超过各类医用织物最高限价，如下表：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规格	单价的最高限价（元）
1	床罩	1件	3.6
2	被套	1件	3.6
3	枕套	1件	1.1
4	白大褂	1件	3.4
5	工装上衣	1件	2
6	工作裤	1件	2
7	毛巾	1件	1
8	护士服	1件	2.1
9	护士裤	1件	2.1
10	洗手衣	1件	2.1
11	洗手裤	1件	2.1
12	病员服	1件	2.1
13	病员裤	1件	2.1
14	被子	1件	5.2
15	褥子	1件	5.2
16	窗帘	1件	2
17	床隔帘	1件	2
18	大单	1件	2.2
19	中单	1件	2
20	小单	1件	1
21	治疗巾	1件	2.1
22	大洞巾	1件	2.5
23	小洞巾	1件	2.3
24	特大包布	1件	2
25	剖腹单	1件	3.2

26	大布	1件	3
27	中小布	1件	1
28	双眼洞巾	1件	1.5
29	中小洞巾	1件	1.3
30	手术衣	1件	2.2
31	浴巾	1件	2
32	枕芯	1件	3.2
33	夏凉被	1件	3.2
34	新生儿被褥	1件	3.3
35	担架垫	1件	2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收集

1. 分类、密闭收集
2. 标识清楚
3. 布袋一用一清洗、消毒

二、运送

1. 专用运输工具封闭运送，无交叉
2. 车辆容器定期清洗消毒

三、洗涤

1. 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2. 分机分批洗涤消毒，洗涤消毒方式正确
3.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
4.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5.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
6.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四、储存

1. 洁污分开，标识明确，清洁织物存放架距地面20-25cm, 距墙面5-10cm, 距天花板 ≥ 50 cm
2. 污织物暂存不应超过48h, 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3. 污物接收间物表清洁，空气消毒有记录
4.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间清洁

五、洗涤设备消毒

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立即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2. 感染性织物首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75℃、时间 ≥ 30 min或80℃、时间 ≥ 10 min或 A_0 值

≥ 600

六、环境消杀

1. 去污区每天工作结束后对物表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处理,清洁区物表保洁
2.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1次卫生学抽检
3. 发现有体外寄生虫时及时消杀

七、感官指标

1. 整洁干燥
2. 无异味、异物、破损

八、物理指标(必要时)

清洁织物表面pH应6.5-7.5

九、微生物指标(必要时)

1. 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
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三、其他要求

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所需要的设备、人力、水、电、气等条件均由供应商自理。
2. 供应商洗涤消毒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 由供应商派人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收送等进行管理，医院负责监督供应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督导并要求供应商按期整改到位，预期整改不到位的将进行处罚。
4. 严格的卫生标准：确保洗涤消毒后的物品达到医院规定的无菌、清洁要求。
5. 准确分类洗涤：对不同类型的医用织物进行正确分类处理。
6. 按时交付：保证洗涤消毒物品能及时送回医院，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转。
7. 保护物品完整性：避免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物品损坏。
8. 环保合规：处理污水、废弃物等符合环保要求。
9. 人员健康与培训：员工身体健康并接受相关培训。
10. 质量稳定：保持一贯的高质量洗涤服务。
1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按件收费，全年设置预算价 70 万元，据实结算。
12. 服务期为 1 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内（服务周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及内容	
磋商报价 (单价之和)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
商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规格	单价的最高限价 (元)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1	床罩	1件	3.6		
2	被套	1件	3.6		
3	枕套	1件	1.1		
4	白大褂	1件	3.4		
5	工装上衣	1件	2		
6	工作裤	1件	2		
7	毛巾	1件	1		
8	护士服	1件	2.1		
9	护士裤	1件	2.1		
10	洗手衣	1件	2.1		
11	洗手裤	1件	2.1		
12	病员服	1件	2.1		
13	病员裤	1件	2.1		
14	被子	1件	5.2		
15	褥子	1件	5.2		
16	窗帘	1件	2		
17	床隔帘	1件	2		
18	大单	1件	2.2		
19	中单	1件	2		
20	小单	1件	1		
21	治疗巾	1件	2.1		
22	大洞巾	1件	2.5		
23	小洞巾	1件	2.3		
24	特大包布	1件	2		
25	剖腹单	1件	3.2		
26	大包布	1件	3		
27	中小包布	1件	1		
28	双眼洞巾	1件	1.5		
29	中小洞巾	1件	1.3		

30	手术衣	1件	2.2		
31	浴巾	1件	2		
32	枕芯	1件	3.2		
33	夏凉被	1件	3.2		
34	新生儿被褥	1件	3.3		
35	担架垫	1件	2		
总计			83.70		

说明：1. 供应商的单项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单项单价的最高限价。

2. “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总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一致。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函附录后应附优惠后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函附录的报价也应与优惠后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总计”保持一致。

3. 如不提供此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以上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安装调试、税费及质保、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